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3/6
24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
2003年6月2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d)

方法问题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为了按照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将造林和再造林活动
纳入第一承诺期拟订定义和模式

有关处理基准、额外性和渗漏问题的模式的备选办法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A. 任 务.....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 5	4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与基准相关的问题.....	7 - 16	4
A. 基准的范围.....	7 - 10	4
B. 基准的方法.....	11 - 12	7
C. 基准的计算.....	13 - 16	8
三、额外性.....	17 - 22	9
A. 额外性的定义.....	17 - 18	9
B. 固碳量的计算.....	19 - 20	10
C. 固碳量的核查.....	21 - 22	11
四、渗漏.....	23 - 30	12
A. 项目边界的定义.....	23 - 24	12
B. 渗漏的定义.....	25 - 26	13
C. 渗漏的调整.....	27 - 28	13
D. 渗漏的监测.....	29 - 30	14
五、交叉的问题.....	31 - 38	15
A. 监测计划.....	31 - 32	15
B. 监测计划的审定和实施.....	33 - 34	16
C. 入计期.....	35 - 38	17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11/CP.7 号决定(第 2 段(e)分段)¹ 和第 17/CP.7 号决定(第 10 段(b)分段)²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考虑到非永久性、额外性、渗漏、不确定性问题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等问题, 以第-/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³ 序言中的原则为指导, 为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制订定义和模式, 以期就定义和模式建议一项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并送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第 17/CP.7 号决定(第 11 段)进一步决定,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所作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的定义和模式的决定, 应以有关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为形式, 经必要修改后反映出第 17/CP.7 号决定中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下称“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3.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商定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议程。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就有关模式的问题发表意见⁴。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 根据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文件和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上的其他投入, 编写一份有关处理基准、额外性和渗漏问题的模式的备选办法文件⁵。

¹ 载于 FCCC/CP/2001/13/Add.1 号文件。

² 载于 FCCC/CP/2001/13/Add.2 号文件。

³ 载于 FCCC/CP/2001/13/Add.1 号文件, 第 11/CP.7 号决定。

⁴ 见 FCCC/SBSTA/2002/MISC.22 和 Add.1-3 号文件。

⁵ 见 FCCC/SBSTA/2002/6 号文件附件一。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备选办法文件是依照上述任务授权，参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编写的。本文件提出了如何处理关于第一承诺期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基准、额外性和渗漏模式的可能备选办法。最后一章中还载有关于如何处理交叉问题的备选办法，特别是有关监测计划和入计期的问题。根据科技咨询机构职权范围中所载的授权，本文件没有提出法律案文。有些备选办法之后有斜体的说明，载述有关问题和或解释性评论。

5. 本文件应当结合处理有关非永久性问题模式的备选文件⁶、以及有关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受影响模式的备选文件来阅读⁷。这三个文件旨在便利在将于2003年2月举行的研讨会上就有关模式的问题交换意见。关于本文件中反映的各种备选办法的进一步阐述，鼓励缔约方参看研讨会的报告(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印发)。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科技咨询机构在考虑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的与基准、额外性和渗漏问题有关的模式时，不妨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资料。

二、与基准相关的问题

A. 基准的范围

1. 基准的定义

7.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有关定义的第44段提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基准应涵盖项目边界内{《京都议定书》}附件A所列所有气

⁶ 见 FCCC/SBSTA/2003/5 号文件。

⁷ 见 FCCC/SBSTA/2003/7 号文件。

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使用{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37 和 38 段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

8. 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以及在先前提交的文件中提出了关于基准定义的各种意见。有些缔约方认为，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定义可以保留，只需作一些小的措词改动，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提议扩大或修改定义。下列备选办法概述了缔约方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

备选办法 1：修订基准的定义，以涵盖汇清除量；例如，“源排放量”改为“汇清除量”。关于基准方法和计算的细节载于其他章节。

(说明：如果选择这一备选办法，《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提到气体之处应当保留，但附件中提到部门之处应予删除。见下文关于碳集合的第 9-10 段。)

备选办法 2：修订基准定义，以便涵盖汇清除量并使其更加明确，例如，列入了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相关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流量和排放量，将追踪在不开展项目活动情况下的自然排放量和清除量。关于基准方法和计算的细节载于其他章节。

(说明：见下文关于碳集合的第 9-10 段。)

备选办法 3：修订基准的定义，以涵盖在不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的汇清除量。关于基准的假设情况应定期更新，以便考虑到由于文化传统和土地使用模式趋势引起的变化，以及社会-经济条件及国家和地区一级政策的变化。

(说明：如果选用下文 C 节中关于基准计算的一些备选办法，可能不需要这一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4：将基准界定为一种假设情况，代表在不开展项目的情况下项目土地上本会发生的碳储存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净变化。

(说明：如果选择这一备选办法，可能需要考虑关于基准计算和订立方法的进一步的备选办法，诸如追踪土地使用情况历史、做法和趋势；项目土地上碳储存量目前估计

数；部门和国家一级的未来趋势；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意图；以及有关定期审查基准假定情况的规定。)

备选办法 5：将基准界定为一种假设情况，代表项目开始之时最为可能的预期土地使用情况。

(说明：如果选择这一备选办法，在基准的计算中，假设情况可能需要提到国家和地区政策，以及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已经克服的各种障碍。)

2. 基准所涵盖的碳集合

9. 第 11/CP.7 号决定现行条款⁸规定：“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10. 尽管缔约方没有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上广泛地讨论碳集合问题，但缔约方提交的文件提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应当列入基准，除非提议者能够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排除在外的碳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备选办法 2：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集合应当列入基准。

(说明：在考虑这两种备选办法时，缔约方可能需要研究，如何在确定基准时考虑到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⁸ 决定草案-/CMP.1(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21 段。

B. 基准方法

11.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8 段⁹规定：“项目参与方在为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相关的现有实际排放量或历史排放量；或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技术所产生的排放量；或
- (c) 过去五年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状况下开展的、其绩效在同一类别位居前 20% 的类似项目活动的平均排放量。

12. 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和发表的意见可以归纳为下列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保留第 48 段(a)至(c)分段关于选择基准方法的办法，修订仅提到汇的清除量。

备选办法 2：保留第 48(a)和(b)段关于选择基准方法的办法，但删除(c)的办法，因为其不适用。

备选办法 3：修订选择基准方法的办法，以便考虑到：

- (a) 不开展项目情况下的自然排放量和清除量；或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或其他障碍的情况下，以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使用土地而产生的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

备选办法 4：必须制定一种基准方法，以便确定在项目开始之时最有可能的土地使用情况。(最有可能的土地使用情况包括诸如农业(放牧或农作物)、自然再生和在有些情况下林业的使用情况。)

(说明：备选办法 4 并未具体说明如何量化测定吸收量。)

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为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48 段提供了进一步的澄清。见“执行理事会对有关基准方法和监测计划指导方针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载于执行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三(<http://unfccc.int/cdm/ebmeetings/eb005/repann3.PDF>)。

C. 基准的计算

1. 审定阶段

13.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45 至 47 段规定：

(第 45 段) “基准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方法的规定确定；
-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式、参数、信息来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稳妥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确定；
-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根据为这些活动制定的简化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部门改革行动、当地燃料供应情况、动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形势确定。”

(第 46 段) “基准可包含一种假设情况，这种假设情况预计未来人为源排放量因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将超过目前水平。”

(第 47 段) “界定基准的方式应使核证的排减量不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水平下降而获得。”

14. 下列备选办法反映了缔约方的意见：

备选办法 1：保留基准计算，仅作小的修正和修订(例如将“源排放量”改为“汇清除量”，将“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动力部门的发展计划”改为“……”)。

备选办法 2：保留基准计算，仅作小的修正和修订，但删除第 45 段(d)分段。

备选办法 3：保留基准计算，作一些技术改动，第 45 段(d)分段删除，第 45 段(e)分段改为第 45 段(d)分段，加上一个第 45 段(e)分段之二，具体说明要考虑的额外因素：土地使用历史情况、做法和趋势；文化传统；社会-经济情况；项目土地

上碳储存量目前估计数；部门和国家一级的未来趋势；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意图。

备选办法 4：详细拟定上文备选办法 3，增加一个第 45 段(b)分段之二，规定至少每[X]年审查基准假设情况所用的假定，酌情调整有关假设情况。定期更新基准假设情况，以便考虑到由于文化传统、土地使用模式趋势、社会-经济情况以及国家和地区一级政策的变动而引起的变化。

2. 监测阶段

15.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3 段规定：“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除其他外，}监测计划应规定：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界线内的入计期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基准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16. 缔约方的提议可以概述为两种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保留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目前规定，但将“源排放量”改为“汇清除量”。

备选办法 2：除备选办法 1 之外，增加一条规定：监测计划应具体指明各个碳集合取样和计量的技术和方法，反映人们通常接受的有关森林清单、土壤取样和生态调查的原则和标准。应当确定和保持样品地段，以在整个项目周期评价森林碳集合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流量的变化。同时应计量控制地区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三、额外性

A. 额外性的定义

17.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43 条规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至低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水平。”

18. 提议的关于基准的定义中包含了缔约方关于额外性的意见。两种备选办法是：

备选办法 1：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引起的汇的净增强量大于“在如果不开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情况下本来会产生的”增强(即基准)，即存在额外性。

(说明：如果选择这一备选办法，额外性(如在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的情况¹⁰)将取决于基准如何确定和计算，取决于如何选择基准方法。)

备选办法 2：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引起的汇的净增强超过法律要求或商业惯例，即存在额外性。

(说明：第二章 B 节中有些关于基准方法的备选办法可能涉及这一关注。例如，有关选择基准方法问题的一种备选办法是考虑法律所要求或因应商业做法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

B. 固碳量的计算

19.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9 段规定：“在监测和报告源人为排放量减少之后，应通过从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源人为排放量，并就渗漏作出调整并按照适用登记的方式计算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排减量。”

20. 计算温室气体固碳量的模式取决于计算基准和渗漏的模式，以及监测计划。缔约方的意见可以概述为下列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固碳量计算为过去计量的特定集合中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在特定时期内的固碳增量，减去同期基准假设情况之下本会实现的固碳增量，并按渗漏作出调整。

¹⁰ 关于额外性问题，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重申，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43 段规定，如果排放量低于基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即存在额外性。基准的定义载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44 段。执行理事会商定，关于这一问题不需要进一步的工作。见“执行理事会对有关基准方法和监测计划指导方针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载于执行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三(<http://unfccc.int/cdm/ebmeetings/eb005/repann3.PDF>)。

备选办法 2：除备选办法 1 之外，采用连续计量以计算入计期的平均固碳量。

备选办法 3：除备选办法 2 之外，按非人为影响、包括高于工业化以前的二氧化碳浓度和间接氮沉积对固碳量作出调整。

(说明：参见第二章 C.2.节(关于监测基准)、第四章 C 节和 D 节(关于调整和渗漏监测)及第五章 A 节(关于监测计划))。

C. 固碳量的核证

21.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62 段规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h)分段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除其他外}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f) 酌情根据{第 62 段}(a)分段{项目文件是否符合项目设计书}和按照{第 62 段}(b)分段{实地视察和审评绩效记录}和/或{第 62 段}(c)分段{来自其他来源的补充数据}，利用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和监测计划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确定在不开展这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情况下本不会发生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减少量。”

22. 缔约方的提议中有两种主要的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指定经营实体应当用监测计划中已登记的计算程序并酌情参照其他数据，计算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净整合量。

备选办法 2：除备选办法 1 之外，指定经营实体应评估任何样板地段是否以偏向于温室气体净整合量估计数的方式管理。如果发现操纵任何样板地段的证据，指定经营实体应当相应调整计算的温室气体整合量，若无法调整，则不核证固碳量。

四、渗 漏

A. 项目界线的定义

23.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2 段¹¹规定：“项目界线应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

24. 本章列入了关于项目界线的备选办法，因为有关渗漏的问题取决于项目界线的定义，还因为缔约方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在这方面主要讨论了项目界线的问题。但是，人们承认，项目界线的定义对基准及温室气体整合量的定义和计算有重大影响。

备选办法 1：在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2 段“源人为排放量”之后加上“和汇清除量”。

备选办法 2：项目界线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要造林或再造林的空旷土地界线。

备选办法 3：项目界线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之下、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预期受到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影响的碳含量集合。

¹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要求其负责基准方法和监测计划指导方针的小组提出具体提议，供理事会审议，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2 段中“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和“可合理归因于”等措辞如何操作。小组的建议将由定于 2003 年 1 月 20-21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见报告第 10(e)段，(<http://unfccc.int/cdm/ebmeetings/eb005/repann3.PDF>))。

B. 渗漏的定义

25.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定义第 51 段¹²将渗漏定义为：“指审定项目界线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净变化。”

26. 许多缔约方提出了关于渗漏的提议。有些缔约方认为，目前的规定是充分的，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提议扩大有关规定和/或作出不同的规定。关于渗漏定义的主要备选办法可概述如下：

备选办法 1：渗漏是指项目界线之外温室气体净的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引起的其他土地使用和/或森林中的碳储存量损失。

备选办法 2：渗漏是指由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引起的项目界线之外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包括与先前活动有关的排放量，诸如农业生产转移到别处，别处造林和再造林速率的下降，以及由于别处毁林率的变化而引起的排放。

C. 渗漏的调整

27.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0 段规定：“应分别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9 段和第 62 段(f)分段关于监测和核查的规定，就渗漏调整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28. 有关渗漏调整的主要备选办法可概述如下：

备选办法 1：具体集合中碳储存量的净增加量必须减少，数量为渗漏的数量。

备选办法 2：除备选办法 1 之外，应当拒绝预期有大量渗漏{“大量”需要界定}或不容易计量或归因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

¹²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3 段做了进一步的澄清(见“执行理事会对有关基准方法和监测计划指导方针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第 10(d)段，载于执行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三(<http://unfccc.int/cdm/ebmeetings/eb005/repann3.PDF>))。

备选办法 3：除备选办法 1 之外，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应当以最大限度减少渗漏的方式设计。其实现的方法是让当地参与方参加项目设计，制订不大可能导致市场错位的项目，确保项目活动不改变产品寿命周期，和制定适当的渗漏基准。

(说明：提到“渗漏基准”就可能需要订出“基准界线”的定义。现有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没有关于“基准界线”的规定。尽管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附录 B 中关于排减量计算的章节可以解释为可以界定基准界线¹³，但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中决定不做这样的解释。)

备选办法 4：对固碳净量使用一个确定的折扣系数，以便计入渗漏(例如，对在林木覆盖极少的土地上开展的造林或再造林而言，在没有活动错位的情况下，渗漏可能极少。)

D. 渗漏的监测

29. 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模式第 53 条规定：“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除其他外}应规定：

(c) 查明入计期内项目界线外数量可观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加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30. 关于渗漏监测的主要备选办法可概述如下：

备选办法 1：监测计划必须载有规定，监测所有潜在渗漏源。

备选办法 2：监测计划必须载有规定，监测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潜在渗漏源。

¹³ 见 <http://unfccc.int/cdm/cdmpdd.htm>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

五、交叉的问题

A. 监测计划

31.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53 至 54 段规定：

(第 53 段)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项目界线内入计期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界线内的入计期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基准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查明入计期内项目界线外数量可观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加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收集和归档与上文第 37 段(c)分段的规定有关的信息；
- (e)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定期计算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源人为排放量以及渗漏影响的程序；
- (g) 上文第 53 段(c)和(f)分段所述计算涉及的一切步骤的文件记录。”

(第 54 段) “拟议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37 和第 38 段，以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在别处曾经成功地适用；
- (b) 体现适用于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的监测方法。”

32. 监测计划对处理不确定性、环境和社会影响、非永久性以及基准和汇清除量的计算都很重要。缔约方关于监测计划的意见包括关于定义的提议、和关于审定监测方法和监测计划的程序的提议。关于监测计划的定义，备选办法可以概述如下：

备选办法 1：修订现有规定，要求项目参与方编写监测计划，具体说明其如何计划收集和归档为计算每一具体集合中所储存的二氧化碳净增加量和非二氧化碳

温室气体流通量、在不开展项目的情况下本会出现的温室气体汇的清除净增加量和渗漏所必需的数据。监测计划必须反映核准的监测方法或一种新的方法，适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反映良好的监测做法。监测计划必须包括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备选办法 2：除备选办法 1 之外，包括单个碳集合取样和计量的技术和方法，反映有关森林清单，土壤取样和生态调查的普遍为人所接受的原则和标准。应当确立和维持样板地段，以便在整个项目周期评价森林碳集合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流量的变化。选择和管理样板地段的方法不应当影响对碳整合量的估计。控制场地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当同时计量。

(说明：根据缔约方希望如何界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处理，备选办法 1 和二需要进一步详细拟定。)

B. 监测计划的审定和实施

33.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规定，执行理事会核可新的方法及其可能的修订，项目参与方实施项目设计书中所载的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方法。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37、57 和 56 段特别规定：

(第 37 段)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有合同安排的对项目活动进行审定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e) 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与下列各项相关的要求：

(一) 执行理事会过去批准的方法；或

(二) 如下文第 38 段所述建立新方法的方式和程序；”

(第 57 段) “修订监测计划需项目参与方提出理由，说明修订可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第 56 段)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监测计划。”

34. 有些缔约方表示认为，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应当考虑到气专委就项目监测计划所开展的工作。关于审定监测方法及其实施的两个主要备选办法是：

备选办法 1：保持现有模式和程序。

备选办法 2：保持现有模式和程序，重新起草第 37 段(e)分段(二)项，说明新的监测方法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采用现行气专委指导意见，并在采用备选的系数/数值/做法时作出说明。

C. 入计期

35.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49 段规定：“项目参与方应为拟议的项目活动从以下备选办法中选择一个抵消额入计期：

(a) 抵消额入计期最长为 7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必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b) 抵消额入计期最长为 10 年，不得延长。”

36. 有些缔约方提到，较长的入计期可能促进生物多样性，另一些缔约方则指出，需要定期修订基准。这两种办法可以结合起来，提出一种可延长的入计期制度(如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49 段(a)分段所提议)，有可能增加延长的次数。为了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有一个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周期，在审定要求之下可以有一个额外或备选的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规定。重要的是要区别项目经营周期(这取决于“基准”假设情况)和项目可以获得入计量的时期(这取决于基准)。现有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允许项目参与方“在项目经营周期内”选择一个入计期。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目前正在制定关于项目活动经营周期定义的指导意见，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所附术语的一部分。¹⁴

37. 许多缔约方提出了有关临时核证排减量“审定期”的入计期问题。如果入计期与临时核证排减量的审定期相联系，则除了现有模式所涉及的问题之外，还可能涉及其他一些条件/问题。其中可能包括关于处理非永久性问题模式的备选

¹⁴ 预期执行理事会将在订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讨论有关术语。

文件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如是否应当允许入计期短于一个特定的时期(例如临时核证排减量的审定期)，以及入计期的期间与承诺期的时间范围之间的关系。

38. 关于入计期的备选办法可包括：

(说明：如果核准有关时期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下列各种备选办法之下所列的入计期可就随后的承诺期加以延长。)

备选办法 1：删除第 49 段(b)分段并修订第 49 段(a)分段，允许入计期[最高]为 5 年，最多可以延长[4][6][10]次，条件是指定经营实体就每次延长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由于现有关于纳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仅提到第一承诺期，入计期的延长将取决于有关第二承诺期的规定。

备选办法 2：入计期最长为 5 年，可以延长，但总的时期不能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这种办法允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就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引起的固碳发放入计量。)

备选办法 3：入计期最长为 5 年，不得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这一备选办法排除了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引起的任何固碳量。这种办法仅允许固定的入计量，没有可能延长。)

-- -- -- -- --